

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在每次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表决前，按乙方规定及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乙方提交持有人会议基本信息、需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进行网络投票业务设置及投票结果统计、查询等事宜。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甲方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任何操作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需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甲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确认相关投票意见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形成最终投票结果。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网络投票系统所需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2、乙方负责指导甲方人员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3、乙方负责网络投票系统的运行维护。

第三条 系统辅助功能约定

1、甲方可以根据持有人会议实际情况选择现场电子化投票、设置特殊账户、委托投票录入等网络投票系统辅助功能，并对使用相关辅助功能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确认。

2、甲方选择使用乙方网络投票系统辅助功能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乙方等相关规定，并对辅助功能设置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操作流程妥善使用乙方网络投票系统的辅助功能，在使用过程中，不得盗用或者假借证券持有人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证券持有人投票记录，因甲方不当使用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使用网络投票系统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乙方官网。在协议有效期内费用标准调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公告后十五天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否则，本协议终止。

2、甲方应当在每次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向乙方支付本次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的相关款项。

第五条 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当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征得对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终止协议条件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乙方业务规定、操作流程及本协议而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技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以及乙方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或为甲方办理具体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签署声明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可在必要时对协议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将通过在乙方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修订后的协议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订。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7. 11



高利

《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服务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就《证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甲方与乙方已就网络投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已阅知并完全认可乙方发布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协议》全部条款，已注意到并理解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认可在乙方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协议》的电子化签署方式，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协议》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具体办理业务的单位、部门，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甲方承诺自行留存及提交至乙方的《协议》与乙方官方网站公布的《协议》一致，如后续乙方对《协议》进行修订，甲方认可并遵守本《协议》第十条相关安排。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